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王梅珍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24  
E-Mail：sara84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  
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，其中  
「因公成殘」等退休情形發故事宜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  
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政府105年9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50154089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行政院函規定略以，退休公教人員支(兼)領月退休  
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(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  
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  
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退休公教人員  
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。
- 三、旨揭行政院函修正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揆其目的係基於  
國家資源合理運用，考量政務人員職務性質與常務人員具  
有永業性有別，並以照顧弱勢為原則，爰退職政務人員不  
再列入發給慰問金範圍。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  
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仍得依上開



院函規定辦理，又所稱「未具工作能力者」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規定，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至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，並經本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周知各主管機關在案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10-07  
18:48:15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22

線